

復審人 王志強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法務部 110 年 3 月 9 日法矯字第 1090113014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竊盜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確定，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自本署臺北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08 年 7 月 3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，法務部以 110 年 3 月 9 日法矯字第 1090113014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自 105 年假釋至今已逾 3 年，原處分以刑法第 78 條規定撤銷假釋，容有違誤；假釋期間未曾素行不良或另犯他罪云云，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
理 由

- 一、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，撤銷其假釋。但假釋期滿逾三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：「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，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即一律撤銷假釋，牴觸憲法比例原則，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上開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應依該解釋文意旨，

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。」

- 二、本件復審人於假釋中之 108 年 4 月 13 日至 20 日犯竊盜罪，並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。考量復審人前犯多起竊盜罪，復於假釋期間再犯竊盜罪，另於期滿後涉嫌共同強盜殺人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等案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14 年 6 月（尚未判決確定），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及危害社會治安程度非低之具體情狀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後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。此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08 年 10 月 23 日士檢家執子 108 執更 1193 字第 1080048034 號函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字第 7291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、法務部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撤銷假釋具體意見彙整表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，足堪認定，復審人所訴與事實未合，殊不足採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劉嘉勝

委員 陳明筆
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5 月 1 8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